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03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健爾樂腸腸衣錠40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3209號）」等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6064896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699149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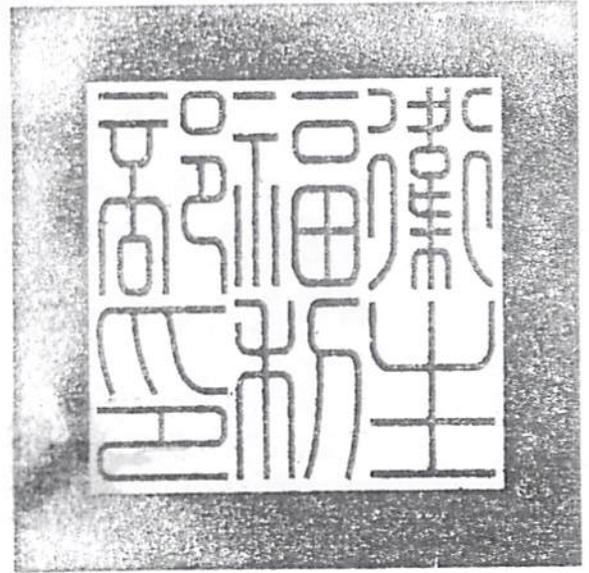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64896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八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八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209號
00公絲」

品名「健爾樂腸腸衣錠4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6149號

品名「汰癬痘凝膠 0.1%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6171號
%」

品名「汰癬痘凝膠 0.05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8315號
毫升」

品名「痛切注射液30毫克/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8502號

品名「適醣錠60毫克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0120號
克」

品名「辛克敏膜衣錠 10毫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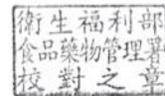
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2112號 品名「尿酸舒錠300毫克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7189號 品名「健亞零人工唾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